

北京化工大学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复试工作实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研招领导小组）- 学院（系、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研招领导小组）-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三级管理模式。

学院研招领导小组在学校研招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学校研招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负责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制订复试实施细则，指导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统一复试评价标准，做好复试专家及工作人员的遴选和培训。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复试考核的具体实施。复试小组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 1 人为组长，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复试专家须现场独立评分。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二、各学科专业拟招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总人数	推免人数	统考拟招人数	备注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4	6	8	名额中含退役大学生专项计划约 2 人。录取过程中各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以最终录取人数为准。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69	38	31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0	21	19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26	0	26	
085404	计算机技术	28	4	24	

085406	控制工程	61	1	60	
--------	------	----	---	----	--

三、复试资格和条件

我院各专业实行差额复试。进入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 120%（不含推免生）。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一）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

除单独考试、退役士兵和少数民族骨干专项外的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261	34	34	51	51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314	34	34	51	51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86	34	34	51	51
085401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等）	263	34	34	51	51
085404	计算机技术	284	34	34	51	51
085406	控制工程	325	34	34	51	51

单独考试、退役士兵和少数民族骨干专项的复试分数线，以学校公布的分数线为准。

（二）非第一志愿考生（调剂考生）要求

在第一志愿未录满情况下，我院将依据《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调剂。具体要求见后续发布的学校调剂工作及学院调剂工作实施细则。

四、复试安排

(一) 笔试安排

1. 综合一：

时间：3月28日 9:00 - 11:00。地点：科技大厦东配楼 101、102 教室。
其中：控制工程考生考号靠前的 55 人在科 101 教室，控制工程其余考生以及控制科学与工程考生在科 102 教室。

2. 综合二：

时间：3月28日 9:00 - 11:00。地点：科技大厦东配楼 103 教室。

3. 综合三：

卷考考试

时间：3月28日 9:00 - 11:00。地点：科技大厦东配楼 201 教室。

上机考试

时间：3月28日 13:30 - 15:00。地点：图书馆一层机房（图书馆东南角）。

考试科目根据报考专业选择。考试前 30 分钟可按要求安检进考场对号入座。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试通知书》参加考试。

请考生认真阅读《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并严格遵守该考场规则，按照学院安排完成考试。

(二) 面试安排

时间：3月29日 8:30 开始。

3月29日早上 7:30 之后考生可以前往信息学院楼一楼大厅查看面试地点及顺序。

考生须按序提前候场，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五、复试程序

(一) 确认复试信息

1. 考生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on> ,用户名为准考证上的考生编号(15位),初始密码为网报时填写的证件号码),并在**3月25日17:00前**完成以下事项:

(1) 查看复试状态,上传电子版材料:

①应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首页和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②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③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人员:提供相应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应与报名时的学历或学位一致)。

④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⑤以同等学力身份参加复试的考生,还须提交5000字左右相当于本科毕业论文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杂志上发表的论文(报名时已提交的一志愿考生不用重复提交)。

⑥符合《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须在复试前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模块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第二学士学位考生须以报名时的身份提供学历证明，即：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的，应提供学生证；以往届生报名的，应提供学历证书。

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2) 查看复试通知。考生按照学院复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复试。

(3) 缴纳复试费 100 元。因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4) 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

(5) 确认复试科目。复试科目提交后不可修改。

(6) 确认参加复试。已确认参加复试考生打印《复试通知书》。

2. 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0hV.aspx>，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二)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的信息和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将会对其退回修改，考生须在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经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确认复试信息或未通过学院复试资格审查的，不予复试。

(三) 复试考核

1. 复试笔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考试科目根据报考专业选择。考生须遵

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和学院安排。

2. 复试面试：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凭初试《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试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面试，并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前者包含：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考生对报考学科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后者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此外还考察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六、成绩评定、计算原则

1. 复试按照各学科专业、各批次分批排队，分批录取，额满即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队。

2.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满分为 500 分，其中专业笔试 200 分，专业面试 300 分。

3. 入学考试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下同）与复试成绩按比例计算组成。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入学考试总成绩} = (\text{初试成绩}/500) \times 100 \times 0.5 + (\text{复试成绩}/500) \times 100 \times 0.5。$$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七、录取

所有专业根据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

试成绩排序。拟录取结果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最终公布为准

（一）不予录取的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2. 在复试任一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
3. 复试成绩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 300 分），或面试成绩不合格者（面试成绩低于 180 分）；
4. 同等学力任何一门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
5.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

（二）公示

复试 2 天后在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一层大厅公示，同时也会在北京化工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栏目公示：
<https://cist.buct.edu.cn/ssyjszs/list.htm>。

（三）选导师

拟录取考生根据导师意向征集链接填写导师志愿。

（四）体检

按学校要求开展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无故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

（五）其它注意事项

录取通知书发放、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见后续通知。调档事项见后续通知。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入学前未取得

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八、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学院研招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学院研招领导小组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领导小组安排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对成绩进行复议。

九、违规处理

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十、其他

本细则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本细则适用于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解释。

联系方式:

电话: 010-64413467

邮箱: xmxie@mail.buct.edu.cn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年3月20日